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(科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05 月 14 日中午 12:10

地點：藝 306 教室

應出席者：張肇明、邱怡慧、王雅娟、張秀珍、張麗萍、史穎君、陳瑋瑜

主席：張肇明

出席者：5 位(張肇明、王雅娟、張秀珍、張麗萍、史穎君)

未出席者：2 位(邱怡慧請假、陳瑋瑜請假)

工作人員：李燕寶

壹、報告事項：確認 103-2 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如附件一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申請「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2. 本系陸靜容講師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依無記名投票(同意:5 票；不同意:0 票)通過陸靜容老師之申請。

提案二：申請「103 學年度教學獎遴選獎勵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本校「教學獎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2. 本系張麗萍副教授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1. 本系張麗萍副教授為當事人，已迴避，未列入投票統計人數。

2 依無記名投票(同意:4 票；不同意:0 票)通過張麗萍老師之申請。

提案三、新增「外審學者專家學者資料庫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檢附「外審學者專家學者資料庫」新增名單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104-1 儲備兼任教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儲備吳景龍等九名兼任教師提聘表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通過將上述 9 名教師列為存檔，倘有需要再進行實際相關審查。

提案五、本系兼任教師余志文申請助理教授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兼任講師余志文老師之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。

2. 余師自 98 學年度迄今於本系兼任教授「電腦軟體應用」、「網路與多媒體」課程，符合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規定。

3. 檢附余師送審相關資料如附件六。

4. 請投票(選票一：兼任教師余志文申請助理教授證)如附件七。

5. 檢附本系外審學者專家人才庫，請每位委員分別推薦 12 名並依統計結果得票數前 12 名者提交外審委員推薦表如附件八。

決議：經委員初審余師符合上述規定資格，但因其學術專長非本系領域，協商本校相關學術領域系所代為推薦外審委員名單，再由本系簽請院長選定之。

提案六、本系兼任教師詹淑芬申請助理教授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兼任講師詹淑芬老師之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。

2. 詹師自 101 下學期起迄今於本系兼任教授「英語發音」、「英美短篇小說選讀」、「英文閱讀與習作」、「新聞英文閱讀」、「英文寫作」、「英文翻譯」、「中英筆譯」課程，符合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規定。

3. 檢附詹師送審相關資料如附件九。

4. 請投票(選票二：兼任教師詹淑芬申請助理教授證)如附件十。

5. 檢附本系外審學者專家人才庫，請每位委員分別推薦 12 名並依統計結果得票數前 12 名者提交外審委員推薦表如附件八。

決議：經委員初審詹師符合上述規定資格，外審學者名單如附件十二。

提案七、104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名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應外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十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有關選課人數不足開課問題，可於課程委員會提議討論。

肆、散會(13 時 30 分)

陳請 主席

管理學院 張肇明
院 長

104. 5. 14